



幼兒服務

香港九龍旺角旺角道 11-13 號藝旺商業大廈一樓 電話：2326 5215 電郵：headoffice@pchk.org.hk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就「提供免費幼兒教育的相關事宜」提交意見

11.3.2013

竹園區神召會幼兒服務簡介

竹園區神召會創立於 1954 年，為一基督教非牟利註冊法團，致力發展教會、教育及社會服務事工。自 1986 年始開展社會服務，本會幼兒服務（下稱“本會”）現時營運三間非牟利全日制幼兒學校（即具社會福利署附設服務之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屬“Aided Schools”），分佈於深水埗、大埔及將軍澳，為二至六歲的幼兒提供三百五十四個全日制教育及照顧服務名額。三間幼兒學校均屬教育局學前教育學券制學校券，並已通過教育局課程及質素保證科官員審查，確保教顧質素良好。

全日制優質教顧：下午時段編排學習類近「其他學習經歷」（OLE）

本會幼兒學校上下午時段均按幼兒需要及教育局的《學前教育課程指引》編訂每天的學習安排。在下午時段，會按幼兒興趣、需要及能力編排多元綜合學習，如故事或兒歌學習、音樂活動、感觀訓練、美藝創作、探索活動、語文活動等，性質上類近資助中學課程中「其他學習經歷」（Other Learning Experiences[OLE]），能促進學生全人發展，啟創學生德育及公民教育、藝術及體育等，是絕對值得資助及納入正規課程內。即如香港鄰近的澳門，已實施全日制幼教多年。據了解當地全日制幼稚園之下午學習時段均編排多元音、體、美活動，讓幼兒得到全面學習及發展，效果理想，亦直接表明澳門政府對教育的承擔及善用資源。

兌現行政長官競選政綱承諾：支持大聯盟八大訴求

本會幼兒服務十分認同特首競選政綱，期盼教育局各級公務員及局長能顯出和特首上下一心兌現承諾，盡快啟動實施十五年免費教育，在現時屬於私營的幼兒教育版塊外，創建全面資助的公營非牟利幼兒教育版塊，成為公私營並存的多元化幼兒教育園地。本會並支持「爭取十五年免費教育大聯盟」的八大訴求，包括：

1. 由政府承擔全面資助幼兒教育，承諾兩年內啟動 15 年免費教育。
2. 正視全日制幼兒教育的需要，並提供資助。
3. 降低師生比例（2-4 歲班為 1:10；4-6 歲班為 1:15）。
4. 優化教職員人手編制（包括會計文員、主任及專業人員等）。
5. 確立幼師專業發展階梯及薪酬架構。
6. 推展本土化的教研工作。
7. 確立專業的質素保證機制。
8. 成立諮議平台及規劃機制，制訂長遠發展策略。

全面資助幼兒教育：應以多元化幼教營運模式實踐免費幼兒教育權利

推行十五年免費教育，香港社會普遍共識為：包括六年免費中學教育、六年免費小學教育、三年免費幼兒教育。現時香港本地的中、小學學校可分為三大類，即完全由政府辦理的官立學校、完全由政府資助並由志願團體管理的資助學校，以及私立學校，其中有部分私立學校接受政府資助。官立及資助學校提供免費的小學及中學教育，推行政府建議的學習課程。

那麼，既然現時中、小學免費教育的體制(包括全日制及半日制)也可以多元化模式營運，那麼依據特首競選政綱所賦予幼兒的三年免費幼兒教育權利，在可實踐模式上應能以多元化幼教營運模式，體制內維持繼續包括：完全由政府資助並非牟利團體管理的資助幼兒教育學校(以學校為單位成本計算資助)，以及私立幼兒教育學校，其中有部分私立幼兒教育學校接受政府資助(類近學券的以學生為單位成本計算資助)。無論如何，推行十五年免費教育一方面能突顯香港幼教多元化模式營運，另一方面也應能尊重家長選擇的權利。

確立薪酬架構(薪級表)：有助穩定人手及紓解招聘困難

本會幼兒服務轄下三間全日制幼兒學校，因現存制度以半日制為主及資源所限，均出現幼師人手流失率高及招聘困難之挑戰，由於人手緊拙和不穩定，更窒礙幼師持續進修及發展，造成惡性循環。歸根究底，資源不足是問題的徵結所在，故落實十五年免費教育，在提供足夠資源下，無論是全日制或半日制幼教機構，均按政府訂定的人手編制及薪酬架構(薪級表)，聘到足夠和穩定之人手，定必有效紓解現在的全日制幼教機構所面對的困難和挑戰。

半日資源全日運作不公平不持久，全日制確需「校本特別津貼」

本會幼兒服務一向提供優質全日幼兒教顧服務(星期一至五：由早上 7:30 至晚上 8:00；星期六：由早上 7:30 至下午 4:00)，但却只接受半日制資源(每天 3 小時)，根本未有足夠資源去營運現存的全日教顧服務，幼兒學校由於耗支龐大，需長期節約及補貼才勉強維持服務，此情況實不公平，亦不能持久。故此，建議在籌備十五年免費教育過渡期間，政府應向全日制非牟利幼教機構提供合理的「校本特別津貼」，以解燃眉之急，確立公平、公正資源分配。

兩年內啟動全面資助非牟利幼兒教育(包括全日制及半日制幼兒教育學校)

一月份特首施政報告已公告「教育局正成立專責委員會，研究免費幼稚園教育的可行性，並提出具體建議，讓每位學生都有機會接受優質的幼稚園教育。」專責委員會應於兩年來提出全面資助非牟利幼兒教育的具體建議、路線圖及時間表。

鑑於歷史因素，原先由社會福利署監管、由非政府機構營辦之牟利全日制幼兒園，因政府在 2005 年推行協調學前服務而併入由教育局監管之「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業界稱為「幼兒學校」)。此等幼兒學校位處房屋委員會、房屋協會及政務總署轄下社區中心等地方以非牟利形式運作，已屬公營租金及管理費水平，且教育局已有機制及政策審核租金及管理費開支的發還。既然現任香港特首宣告以迎難而上的決心，成熟一項推一項的策略實施新政，教育局應積極考慮讓這批由非政府機構營辦全日制幼兒學校於兩年內啟動的十五年免費教育，率先在首階段過渡進入全面資助的幼兒教育版塊中。